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2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8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9,388,734.64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 130,000 万元，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期转回。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 130,000 万元。前十二个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 18HH063 期	保证收益型	4.50 亿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0%	14,239,726.0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 18HH063 期	保证收益型	1.00 亿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0%	3,164,383.5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50D)	保证收益型	2.00 亿元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60%	4,436,164.3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50D)	保证收益型	1.50 亿元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60%	3,327,123.2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52	保证收益型	3.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11%	2,972,712.3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2	保证收益型	1.00 亿元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8%	726,575.34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8	保证收益型	4.7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2%	1,863,517.8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8	保证收益型	0.8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2%	317,194.5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36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4.30%	1,057,083.3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39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4.30%	1,576,666.67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保证收益	1 亿元	2019 年 01	2020 年 01	4.30%	尚未到期

	股份有限公司	19JG03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型		月 28 日	月 22 日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36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30%	尚未到期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451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4.15%	1,034,657.53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建行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保证收益型	7 亿元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50%	尚未到期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1.5 亿元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3.95%	1,497,708.33
1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37 期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26%	2,177,333.33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201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 亿元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95%	504,722.22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20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亿元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3.95%	尚未到期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4 期	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4.125%	尚未到期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5 期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4.125%	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四）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德赛西威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